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所發行之尚未行使本金額為83,454,310.12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每一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批二零一七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所發行之尚未行使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第二批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所發行之尚未行使本金額為198,046,872.55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有實施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暫定時間表：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新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執行董事：

鄭俊德 (聯席主席)

萬子紅 (聯席主席)

常 春

張 洁

賀 吟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22樓2204室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 峻

曹漢璽

李智華

程慧嫻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作出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5,464,621,272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546,462,127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及繳足。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如有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合併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 換領股票

新股票將為紫色，以與桃紅色之現有股票有所區別。待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每股新面值為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僅於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所發行之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

## 董事會函件

---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聘昌利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盡力基準為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服務之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之郭建聰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電話號碼為3426 6326。務請股東留意，本公司並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可獲得成功對盤。有關本公司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期限，請參閱本通函第3頁至第4頁「**預期時間表**」一節。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4頁。

###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可認購1,058,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ii)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尚未行使本金額83,454,310.12港元、(iii)第一批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尚未行使本金額50,000,000港元及(iv)第二批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尚未行使本金額198,046,872.55港元。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釐定由於股份合併而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任何調整，而本公司將委聘一名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任何有關調整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將根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第一批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文據委聘一間商業銀行以釐定由於股份合併而須就此作出之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本公司預期股份合併將引致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升。本公司亦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額增加。因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令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分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盡悉，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備查文件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即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正常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可供查閱：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茲通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22樓2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於緊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各自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相同地位，以及具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普通股所享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限於相關限制；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為使其生效、實施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宜而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如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浩先生、賀聆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